

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为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委托(发包)人。

乙方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能力和经验，并已通过招标方式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受托(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本项目：指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期：自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起1年。年度服务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批复到位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

运维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一《污水绩效考核表》的考核结果，因乙方提供合格运维服务而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项目设施：指构成本项目运营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管网、辅助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

进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污水进入处理厂时的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时需达到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即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具体范围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第二条 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发包的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本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接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原中标乙方河南中致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全部合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有权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无偿地移交乙方；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

2.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置。乙方及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合法股权变更的，不视为对委托运营权的处置。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委托运营权授予的书面文件，明确乙方的运维服务范围、权限及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对接人员和联系方式，确保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第三条 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设计水量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4800吨/日，分布在6个乡镇的驻地范围内。

侯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³/d
马楼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³/d
夹河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³/d
吴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³/d
清水河乡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	400m³/d
龙翔街道办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	400m³/d

2.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环评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

3.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污泥处置。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每日记录产生量、转运量及处置去向。

第四条 合同内容和金额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台前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投标文件；
- （ 5 ）其他合同文件。

2.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运维工作内容

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设备重置及大修）、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等。

运营期内，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由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包含在运维费中。

设备重置及大修：

- (1)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经甲方或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设备重置及大修方案及结算报告进行重置和大修。
- (2)除进行的设备重置及大修外，项目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内。

4.合同金额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3481204.50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零肆元伍角整），其中每年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实行包干使用，用于设备重置、重大大修，全部包干给乙方，不再单独审核列支，大修超支乙方自行承担，结余归乙方。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乙方分包

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的，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起1年。年度服务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批复到位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

2、签订方式：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执行。每一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 10 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三年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实施本项目，甲方应当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3、履约地点：台前县辖区内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第七条 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职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充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

2.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三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六个污水处理厂(站)任一污水处理厂(站)进水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标严重或长期超过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造成污水处理厂(站)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污水，通过应急预案维持或恢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发生上述情况时，进水指标超过设计标准120%且乙方已履行2小时内报告、24小时内提交书面应急处置方案等义务的，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 a.自运营日起，每年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报告；
-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政府方的临时监督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出现约定情形，甲方应当书面催告，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整改完成，不予接管；对于拒不整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污水正常处置，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只是临时接管运营；接管事由消除，乙方具备履约能力的，应当交还乙方运营）。

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需同时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造成接管产生额外成本，由乙方赔偿。

6、绩效考核

考核依据：甲方的考核以本合同及附件一《污水绩效考核表》为依据。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涵盖产出（水量、水质、污泥处置、安全运营）、项目维护（构筑物、设备、自控系统）、效果（生态

影响、可持续性）、管理（组织、财务、制度、档案、廉政）等方面。

考核方式：甲方可采用日常巡检、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季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1700001114

4.考核得分与支付比例挂钩：月度考核90分及以上全额拨付费用；80—89分按90%拨付；70—79分按80%拨付；60—69分按70%拨付；60分以下按不高于50%拨付；出现环保超标、安全事故、弄虚作假，从严扣分、追责、扣款，情节严重的接受合同违约处置。

5.每季度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绩效考核申请及相关运营数据。甲方根据附件一《污水绩效考核表》进行考核，计算上季度绩效考核得分，并据此核算应付服务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安全文明运维

1.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5.乙方保证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十二条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站),以使污水处理厂(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发生主要

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3.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若进水水质持续 7 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术改造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同时乙方负有及时上报、监测、留存证据义务；乙方未及时上报，不得主张技改费用。

4.质量标准：合格，废水经系统处理后，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及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十三条 运营期满的移交

1.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台前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在运营期内使用运维服务费新增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移交时一并移交；移交范围以移交日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清单为准。

（1）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 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 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过渡期内, 甲乙双方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派出代表, 共同成立移交小组, 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 共同办理全部资产 (有形和无形资产) 及档案资产。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 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 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 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移交前的检修

(1) 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3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 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 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

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2个月前完成。

(3)运营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人员和人员培训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甲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5.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甲方应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价格按照对应比例计算。

6.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7.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运营原因造成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如水质超标、环保处罚、安全事故等），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另行计收违约金。

2.在三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因公共利益、政策调整、预算取消、政府规划调整需要等正当原因提前解除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支付相当于 3 个月运维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不可抗力事件应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

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时，解除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 服务期内，如因管网接入城区管网造成单厂（站）停运的，甲方有权停止该厂（站）对应的运维费用。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停运厂（站）对应的运维费用，评估费由甲方承担；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评估。

停运后乙方仍负有设备看护保养义务，对应看护费用从该站点运维费中予以列支。

第十七条 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协议一式十六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台前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加灿

联系地址: 台前县纬六路55号

联系电话: 0393—2269986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莲花街

曦和5G数字大厦22层2207室

联系电话: 18939330775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污水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产出 (80分)		出水水质控制	35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考核以合同约定的项目为依据、要求进行考核。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以排污许可证登记为准，考核项目中，当天出水水质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视为一天水质不达标（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 3、出水合格率：出水合格率不低于 98%。	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的扣0.5分，最高扣20分。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污泥外运	5	1、是否及时将污水处 理厂产生的污泥及 栅渣和沉砂等固体 废物运输到指定地 点； 2、是否建立有完善的 污泥转运联单、污泥 台账； 3、污泥含水率是否符 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 运营协议的要求。	污泥外运过程中，未将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2分； 未建立污泥台账的，扣1分； 考核期内污泥含水率平均 值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的，每 以及运营协议要求的，每 超过 1个百分点，扣0.5 分，最高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安全运营	9				1、项目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3、操作现场有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设施，易发事故地点设有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的仪器、仪表等齐全； 4、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	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项目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扣2分。 易发生事故现场未正确放置警示牌或有有毒有害场所未配有安全防护设备的，扣2分； 未提供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
			构筑物	4	构筑物合格要求： 1、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 2、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维护	设备	4	机械设备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脱水机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合格要求：1、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卡死。 2、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3、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	设备外观及功能存在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电气设备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 60-2011》安全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未提供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或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

		案资料齐全。	
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出现未及时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每次扣0.5分；无相应的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的，该项不得分。
自控量器设备	5	1、自动监控测量仪器 设备：有自动监控测量与相关设备，并能够与信息平台联网； 2、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能够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无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能与相关规范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的，扣2分；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未有维护记录的，扣2分；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扣1分。
消防管理	2	项目公司要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未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扣0.5分。
消防安全	2	项目公司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含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能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公司未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漏项的，扣1分；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未及时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效果 (8分)	生态影	环境保护	2	定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可持续性	运营管理	3	1、建立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2、有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生产工艺调整有保证，工艺调整有控制方案。3、运行操作人员定时巡查，维护保养到位。4、运行原始记录、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5、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到位。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1分；未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使生产组织不能正常运行运营的，扣0.5分；无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查、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扣0.5分；运行原始记录、报表等资料不齐全或运行数据统计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
				项目公司设备设施运行的持续性。	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设施设备更新造成运行不稳定的，每逾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取得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书的或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能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置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责明确。	各特种作业人员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扣0.2分；出现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每次扣0.2分。

管 理 (12分)	人员工资	4	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项目公司取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之后，优先用于支付当月员工工资，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除政府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因之外），每出现一次，扣0.5分。
	内部控制	1	项目公司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设置合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发现缺少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2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	出现税务处罚情况的，本项目不得分；对于收入、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瞒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1	针对项目运营情况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0.2分，最高扣1分；规章制度未张贴公布扣0.5分；制度执行不力，扣0.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目不得分。
	档案管理	1	项目公司应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各类资料建立档案；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依据档案管理办法，检查各类档案建立情况，如对各类文件、材料均能做到规范有效建立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理	性		按期保存。	档案，相关资料按迹可查，不扣分；如虽建立档案但存在程序混乱，档案资料杂乱、资料残缺等问题，扣0.1分-0.5分；如未及时开展档案建立工作，扣0.5分。
	职业道德	1	遵守守法，遵守职业道德，无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	项目公司出现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1分。

廉 政 建 设	廉 政 建 设	1	经常性开展廉政建设，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政现象等。	项目公司出现违反廉政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	1	不定期抽检	发生3次以上（含3次）出水水质超标及安全责任事故、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考核总分直接记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2: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表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	1. 意外损毁修复	1.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 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 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修复	1. 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 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 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 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 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